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并购贷款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股权，交易价格243,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1,04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91,956万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4月24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9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公司持有诺斯贝尔

90%的股权，诺斯贝尔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配套资金募集尚未到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并以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并购贷款的具体利率等细节将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857148055N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营业场所：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 5 号
- 5、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南平分行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 5、贷款的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并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并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